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公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建海

填 表 人： 王建海

建设单位：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盖章）

电话：13336632338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8号17幢1单元201

编制单位：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盖章）

电话：13336632338

传真：/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8号17幢1单元2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6 吨塑料零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6 吨塑料零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01 月 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9%
项目概况：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购置注塑机、冲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0 年 03 月由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3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受理(奉环建备〔2020〕027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②《关于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0〕027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 年 03 月 3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

2	COD _{Cr} (mg/L)	500	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的厂房，实施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的厂房，实施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8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厂合计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立式注塑机	台	15	15
2	横式注塑机	台	2	2
3	台式压机	台	28	28
4	空气压机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	----	----	----------	--------

1	ABS	t/a	4.5	4.5
2	POM	t/a	2.1	2.1
3	自来水	t/a	300	300
4	电	万 kwh/a	8	8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产量	第一阶段产量
1	塑料零件	t/a	6	6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各种管道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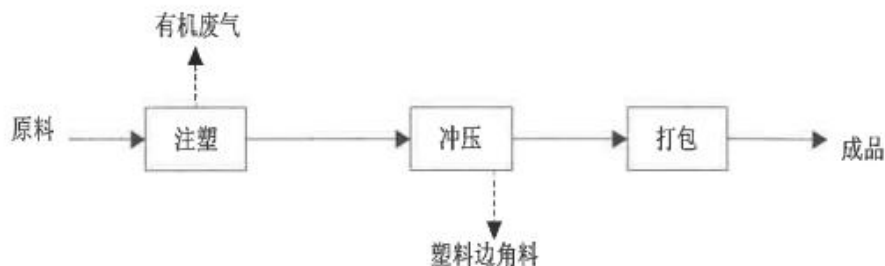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将外购的原料(PP、ABS)由人工加料至拌料机内，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工序不产生废气，再经注塑成型，再放入热水炉中加热回潮，温度约为 80℃,经检验后即为成品。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项目塑料边角料等经破碎后回用，破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粉尘的颗粒物较大，容易沉降。因此，该粉尘逃逸在外界空气中的量较少，本环评未做定量分析，环评要求企业在粉碎机上方采取加盖密闭

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冲压	塑料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无变动

	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L04478450P001Z，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完成变更，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立式注塑机	台	15	60-70	间歇
2	横式注塑机	台	2	60-70	间歇
3	台式压机	台	28	60-70	间歇
4	空气压机	台	1	60-70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冲压	一般废物		
3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3 月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厂房，实施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影响分析，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因此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经几何发散和距离衰减，营运期厂界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0〕027号，2020年03月30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备案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8号17幢1单元201厂房，实施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企业利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8号17幢1单元201厂房，实施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与环评内容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要求。
2、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和车间机械排风，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一般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	4、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L04478450P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

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2、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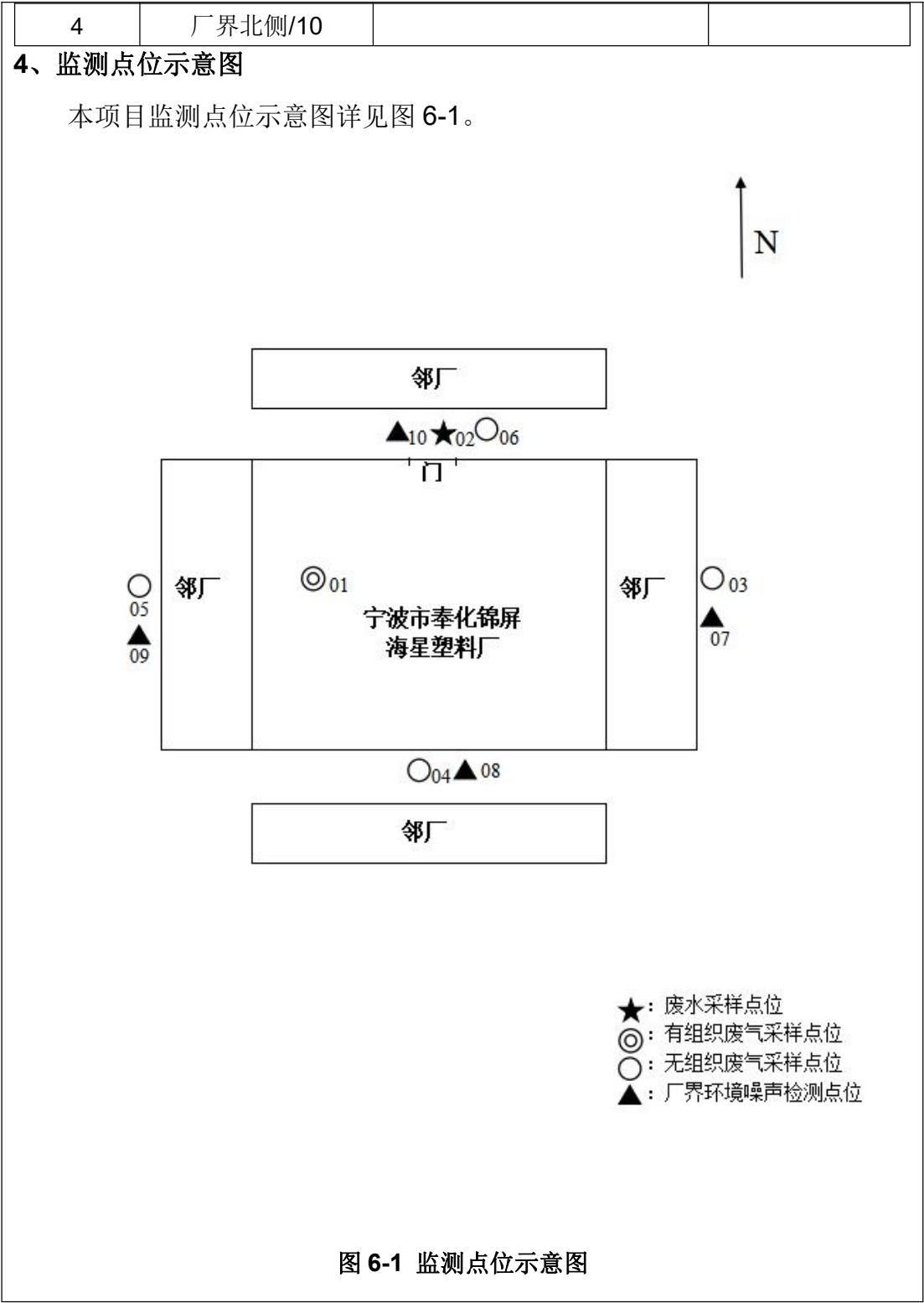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产量为 0.018 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0%；01 月 02 日产量为 0.018 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022 年 01 月 02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0.018 吨塑料零件	0.018 吨塑料零件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22m)	01.01	1	非甲烷总 烃	8.02	7.70×10^{-3}	60	/
		2		6.48	6.47×10^{-3}		
		3		5.81	5.76×10^{-3}		
	01.02	1		6.36	6.18×10^{-3}		
		2		5.71	5.42×10^{-3}		
		3		4.51	4.46×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2022 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3	01.01	第 1 次	1.32
		第 2 次	1.24
		第 3 次	1.24
	01.02	第 1 次	1.13
		第 2 次	1.10
		第 3 次	0.94
厂界南侧/04	01.01	第 1 次	1.26
		第 2 次	1.18
		第 3 次	1.27
	01.02	第 1 次	1.23
		第 2 次	1.28
		第 3 次	1.23
厂界西侧/05	01.01	第 1 次	1.07
		第 2 次	1.04
		第 3 次	1.10
	01.02	第 1 次	1.11
		第 2 次	1.04
		第 3 次	1.12
厂界北侧/06	01.01	第 1 次	1.26
		第 2 次	1.32
		第 3 次	1.35
	01.02	第 1 次	1.02
		第 2 次	1.14
		第 3 次	0.91
标准限值			4.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1.01	第一次	晴	北	2.0	103.0	6
	第二次	晴	北	2.2	102.7	7
	第三次	晴	北	2.2	102.7	7
2022.01.02	第一次	晴	北	2.4	102.8	5
	第二次	晴	北	2.3	102.5	8
	第三次	晴	北	2.4	102.5	7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 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

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 排放口/02	01.01	1	7.2	26	196	15.4
		2	7.2	23	308	13.7
		3	7.1	25	266	12.8
		4	7.2	22	325	16.4
	01.02	1	7.1	26	240	15.9
		2	7.2	24	218	17.3
		3	7.2	23	254	12.3
		4	7.3	25	288	13.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2.01.01 上午	Leq	58.1	65
厂界南侧/08		Leq	58.5	
厂界西侧/09		Leq	57.1	
厂界北侧/10		Leq	58.2	
厂界东侧/07	2022.01.01 下午	Leq	55.2	65
厂界南侧/08		Leq	56.2	
厂界西侧/09		Leq	59.4	
厂界北侧/10		Leq	60.2	
厂界东侧/07	2022.01.02 上午	Leq	60.3	65
厂界南侧/08		Leq	59.5	
厂界西侧/09		Leq	58.3	
厂界北侧/10		Leq	58.8	
厂界东侧/07	2022.01.02	Leq	61.0	65

厂界南侧/08	下午	Leq	60.2	
厂界西侧/09		Leq	59.3	
厂界北侧/10		Leq	59.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白班制。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产量为 0.018 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0%；01 月 02 日产量为 0.018 吨塑料零件，生产负荷为 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

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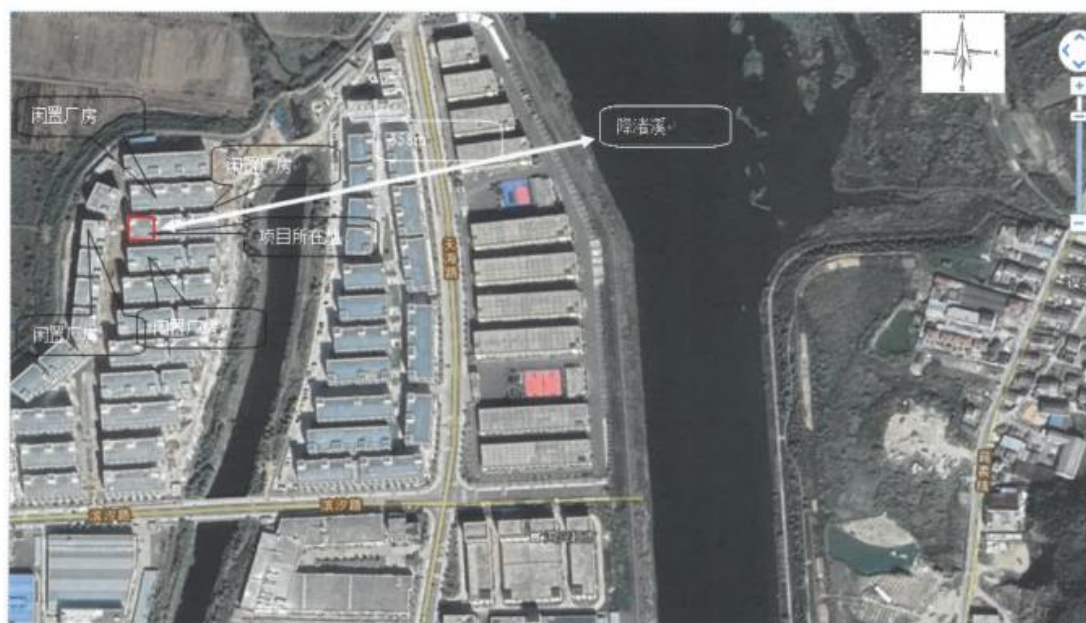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0]027 号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3：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兹有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该企业雨污分流设施已安装完毕，污水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特此证明。

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管委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L04478450P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
汐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L0447845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Bhjphx
Bh12345678

合同编号：_____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锦南街道锦南村
地址：奉化区锦南街道锦南村
邮编：
邮箱：
税号：91330283L04478450P

乙方：宁波雨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华信国际中山东路17幢901室
邮编：315500
邮箱：
税号：91330283MA2J4GH60W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内容包括上述 (2) ，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1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60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一年一次。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4。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

四、清运费用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在作业中的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 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溪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章)

代表：

委托代表(联络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3901320209200025665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 6 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6 吨塑料零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塑料零件	0.018	0.02	90%
2022 年 01 月 02 日	塑料零件	0.018	0.02	90%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2022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12-20 14:08:27 浏览量：0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于2020年03月委托浙江爱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03月30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备案受理书，审批文号为奉环建备〔2020〕02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04月15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年04月16日至2020年07月15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8号17幢1单元201，投资350万元，法人代表：王建海。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6吨塑料零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建海13336632338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1227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22703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2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8 号 17 幢 1 单元 20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01 月 0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22703

第 2 页 共 7 页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22703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01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196	mg/L
				氨氮	15.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308	mg/L
				氨氮	13.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66	mg/L
				氨氮	12.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氨氮	16.4	mg/L
2022.01.02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40	mg/L
				氨氮	15.9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18	mg/L
				氨氮	17.3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H122703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02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254	mg/L
				氨氮	12.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88	mg/L
				氨氮	13.4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1H122703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 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1.01	废气排放 口/01	22	第一次	960	非甲烷总烃	8.02	7.70×10 ⁻³
			第二次	999	非甲烷总烃	6.48	6.47×10 ⁻³
			第三次	992	非甲烷总烃	5.81	5.76×10 ⁻³
2022.01.02	废气排放 口/01	22	第一次	972	非甲烷总烃	6.36	6.18×10 ⁻³
			第二次	949	非甲烷总烃	5.71	5.42×10 ⁻³
			第三次	990	非甲烷总烃	4.51	4.46×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22703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1.01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4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7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2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5	mg/m ³
2022.01.02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mg/m ³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3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8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3	mg/m ³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mg/m ³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4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22703

第7页 共7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2.01.01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10:40-10:41	58.1	14:26-14:27	55.2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10:45-10:46	58.5	14:30-14:31	56.2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10:50-10:51	57.1	14:35-14:36	59.4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10:55-10:56	58.2	14:40-14:41	60.2
2022.01.02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9:31-09:32	60.3	14:20-14:21	61.0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9:36-09:37	59.5	14:25-14:26	60.2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9:40-09:41	58.3	14:30-14:31	59.3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9:45-09:46	58.8	14:35-14:36	59.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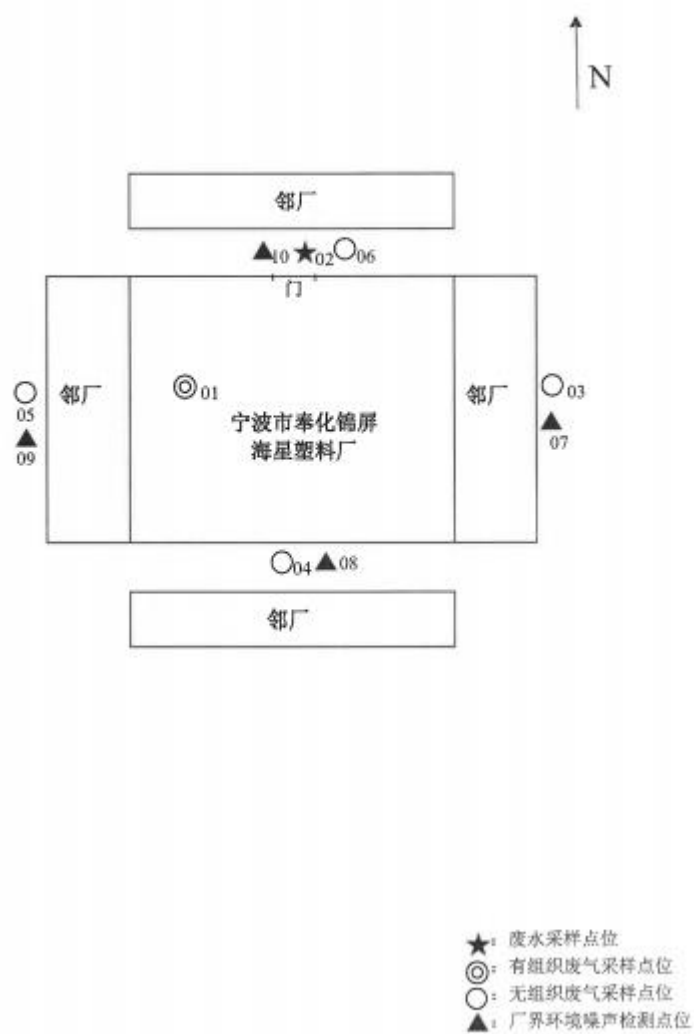
审核人: 红林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1.1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吨塑料零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 滨海新区滨汐路8号17幢1 单元2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吨塑料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吨塑料零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0〕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4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L04478450P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奉化锦屏海星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L04478450P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